

南区地方法院

美利坚和众国

-诉-

王雁平,

被告。

安娜丽莎-托雷斯, 地区法官: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电子文档  
文档编号 #: \_\_\_\_\_  
提交日期: 04/22/2024

**案件号: Cr.118-3(AT)**

**法庭令**

被告王雁平 (Yanping Wang) 被控犯有电汇诈骗、证券诈骗、非法货币交易等十一项罪行, 以及密谋实施敲诈勒索罪、电汇和银行诈骗、洗钱和证券诈骗, S2, 电子卷宗系统 (电子卷宗系统 (ECF) 第215号文件。王在 2023年3月15日被捕时披露了她的手机密码, 并在之后使用披露的密码从她的设备中提取了证据, 王请求禁止这个手机密码和这些证据, 电子卷宗系统 (ECF) 第196号文件; 见电子卷宗系统 (ECF) 第197号文件, 第 11-13 页。

2024年4月9日, 法院举行了一次证据听证会, 以解决事实问题, 包括王在提供密码之前是否援引了其聘请律师的权利, 以及政府是否会不可避免地访问手机, Dkt. Entiy, 2024年4月9日; 见命令第20页, 电子卷宗系统 (ECF) 第251号文件。联邦调查局 (FBI) 特别探员梅丽莎-巴卡里 (Melissa Baccari)和杰西卡-卡德纳斯 (Jessica Cardenas) 为政府作证, 同时作证的还有杰西卡-沃尔奇科 (Jessica Volchko) 和克里斯蒂安-伊索尔达 (Christian Isolda), 两人都是联邦调查局计算机分析反应小组的数字取证检查员, 详情见3:13-4:4、46:1-16、53:9-54:13、75:7-76:5。王没有传唤任何证人。法院认可所有证人的证词。基于以下原因, 王的动议被驳回。

## 背景资料

2023年3月15日，联邦调查局官员在她的曼哈顿公寓逮捕了她，详情见4:23-5:5。逮捕小组，包括巴卡里(Baccari)在内，大约有11名FBI探员组成，同上，5:6-15。大约早上6:00时，探员们敲响了王的房门，请她开门，同上，5:21-6:4，20:1-16。王并没有立即打开门，小组成员“拨打了四个[电话]号码”试图联系她，同上，20:20-22，21:16-24。当王走到门口时，她被带到外面的走廊上并被戴上了手铐，同上，6:11-16，22:8-17。王随后被“转”给了巴卡里，巴卡里站在给王上手铐的探员身后，同上，6:3-4，17-19。巴卡里和另一名女探员与王进行了交流，而其他小组成员则进入公寓“清理住所”，同上，6:18-7:7，25:23-25（“[王]刚从公寓出来，探员就进去了”）。巴卡里告诉王，探员们有对她的逮捕令和对电子产品的搜查令，同上，6:17-22。然后，巴卡里向王宣读了卡片上写的她拥有的米兰达权利，同上，6:23-7:4。

王在随镇压动议提交的一份宣誓词中说，“当我还戴着手铐在走廊里时，一名FBI女探员问我是否想发表声明，我说我想先和我的律师谈谈，Wang Aff. 第5段，电子卷宗系统（ECF）第199-4号文件。王没有在听证会上作证。

巴卡里（Baccari）“本应在逮捕当天与王交谈”，他作证说王在走廊里既没有要求律师介入，也没有说她不想说话，详情见7:8-14，19:15-17，45:9-13。巴卡里还作证说，她没有要求王在走廊里发表声明，同上，7:17-19。相反，巴卡里想让王感觉更舒服一些，“希望[王]愿意和”巴卡里讲话，同上，7:20-8:4。巴卡里说，因为她的“意图是将[王]带回[公寓]内来试图与她交谈，[]我没有真正的理由在走廊外这样做”，同上，27:15-18。

王、巴卡里和另一名探员在走廊里停留了 "几分钟", 然后进入了公寓, 同上, 8:5-7。三人经过王的厨房, 巴卡里看到 "厨房柜台上有一排电话", 然后他们进入王的卧室, 同上, 8:8-17。在那里, 巴卡里看到王的床头柜上有一部手机, 同上, 9:5-8。巴卡里问王 "这是不是她的手机, 是不是她日常使用的手机", 同上, 9:9-11。王说是的, 同上, 9:13。巴卡里要手机密码, 同上, 9:18。王回答说: "777777" ("连续7的密码"), 同上, 9:19-22, 10:3-6。然后, 巴卡里问王厨房里的电话是否都属于她, 同上, 10:13-18。王回答说它们都是她的, 并主动说她有多部手机, 因为她是 "中共难民", 同上, 10:19-23。

巴卡里问王是否知道郭那天早上在哪里, 同上, 11:3-8。王表示她不知道, 同上, 11:18。巴卡里问王是否愿意提供证词, 王回答说: "我想我想让我的律师来", 同上, 11:20-12:4。据巴卡里估计, 王在早上6:15左右, 即巴卡里第一次与她交流约十分钟后, 行使了聘请律师的权利, 同上, 27:21-28:1, 30:14-31:9。

巴卡里没有 "与 "王 "进行任何进一步的实质性谈话", 因为她 "当时已经要求律师介入", 巴卡里并说探员们 "会将重点转移到对她进行处理、把她运走去处理她的案子", 同上, 12:5-14。

当天上午早些时候, 在另一名探员的询问下, 王提供了一个不同的密码 ("非连续7的密码"), 同上, 12:25-13:5, 41:5-16。巴卡里 (Baccari) 作证说, 她 "不太确信 "王在援引律师权利之前就已经披露了非连续7的密码, 同上, 41:5-16。巴卡里不记得她是何时告诉其他探员王曾要求她要求她律师介入的, 同上, 43:18-44:7。

探员们在大约上午 7:00 将王带到联邦广场 26 号, 此时距离她要求与律师谈话已经过去了大约四十五分钟, 同上, 34:21-25。

FBI访问了王的十三个电子设备，见 GX-S1；电子卷宗系统（ECF）第261号文件 第三页和第五页。其中五个可以自由访问或不需要密码就可访问，GX-S1；其中八台是使用7s密码访问的，同上；没有使用非7s密码访问任何设备，同上。

王提出动议，要求限制 "7s密码 "和使用 "7s密码 "访问的八个设备，见 Def. Br. 第八页注脚10，电子卷宗系统（ECF）第278号文件。

### 法律标准

第五修正案禁止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定保证如果被告要求律师在场，羁押讯问"必须停止，直到律师在场为止"。 *Miranda 诉 Arizona* 案，384 U.S. 436, 474 (1966)。如果被告在拘禁讯问期间援引了律师在场的权利，....."。 除非被告人（本人）主动与警方进一步沟通、交换意见或进行对话，否则在向 [她] 提供律师之前，当局不得对 [她] 进行进一步审讯， *Edwards 诉 Arizona* 案，451 U.S. 477, 484-85 (1981)。援引这项权利 "需要明确主张聘请律师的权利"，而不是模棱两可地提及 "也许我应该和律师谈谈"， *United States 诉 Medunjanin* 案，752 F.3d 576, 586-87 (第二巡回法院，2014 年) (已清理，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审问包括明确的查问，以及 "警方应该知道有合理的可能引导嫌疑人作出认罪反应的任何言语或行动， *Rhode Island 诉 Innis* 案，446 U.S. 291, 301 (1980 年)。但是， "常规的预订问题并不构成受米兰达保护的审问 "， *美国 诉 Haygood* 案，157 F. App'x 448, 449 (第二巡回法院，2005 年) (简易命令)。

一旦被告人确立了动议，限制在违反米兰达和爱德华兹权利的情况下所取得陈述的证据，政府便有责任以大量证据证明警务人员的行为是合法的。 *美国 诉 Deleston* 案，No. 15 Cr.113, 2015 WL 4745252, 第 \*5页 (纽约南区法院，2015年7月24日)；根据 *Colorado 诉 Connelly* 案，479 U.S. 157, 168 (1986)。

## 讨论

摆在法院面前的问题是，王在收到米兰达警告并重新进入公寓之前，是否在走廊里援引了她聘请律师的权利。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政府已通过大量证据证明她没有这样做；相反，她在要求与律师交谈之前提供了连续7的密码。因此，不存在违反爱德华兹的情况，也就不需要限制。

巴卡里 (Baccari) 作证说，王在走廊上没有要求见律师，详情见 7:8-14, 45:9-13; *同上* 见 27:21-28:1, 30:14-31:9。巴卡里回忆说，她没有要求王说什么，王也什么都没说，*同上*，7:15-19。这与巴卡里的既定目标一致："让 [王] 感觉更舒服一些，而不是在外面的走廊上问她问题.....希望她愿意与我交谈"，*同上*，7:17-8:4, 19:15-17。巴卡里作证说，在卧室里，当她询问床头柜上的电话及其密码时，王说公寓里的电话都是她的，并透露了连续7的密码，*同上*，9:5-10:23。王在要求与她的律师谈话之前，将这一信息告诉了巴卡里，*同上*，10:3-12:4。

王敦促法庭驳回巴卡里对事件的陈述，理由有以下几点。首先，王认为巴卡里对于她没有在走廊上与王交谈的说法并不自信。王指出政府2024年4月2日与巴卡里谈话记录，其中巴卡里说她"不认为 [她] 会在走廊里要求 [王] 发表声明"。辩护词第2段 (引用记录 27:8-9) (辩护词中添加了着重号)。但巴卡里解释说，她"打算把 [王] 带回屋内，试图与她交谈，因此我没有理由在走廊外这样做"，详情见 27:15-18。因此，巴卡里说，她在4月2日面谈时的犹豫，反映了她试图解释为什么她的行为符合她那天早上的意图，而不是像王所说的那样不确定，*见美国诉 Iodice 案*, 525 F.3d 179, 186 (第二巡回法院, 2008年) (认为一名探员在两份不同的陈述中"提供了关于他对事件的回忆的不同程度的细节"并不削弱他的可信度)。

其次，王辩称王和巴卡里直到早上6:18才进入公寓，因此早上6:15的援引一定是在走廊进行的。根据巴卡里的记录，王在早上 6:05 左右被捕，而在早上 6:15 左右请求的律师帮助，见See DX-1 (3501-17); 详情见30:3-31:4。然而，FBI的 FD-302 表--一份由现场的FBI探员之一卡特里娜-拉佩鲁塔 (Katrina Laperuta) 撰写的文件，总结了探员们对王公寓进行搜查的情况--指出 "进入 "照片是在早上6:18 拍的，搜查是在 "之后 "开始的，见 DX-2 (3501-05) <sup>1</sup>; 详情见33:17-34:10。首先，巴卡里作证说时间戳是 "近似的[]"，详情见27:21-28:1, 31:5, 36:20。但即使时间戳准确无误，记录也支持王、巴卡里和其他探员在拍摄入室照片之前进入公寓的结论。事实上，巴卡里作证说，"[王] 一从公寓出来"，探员们就进入公寓进行 "清场"，"记录见 25:23-25"，而且巴卡里、王和另一名探员只在走廊里停留了 "几分钟"，然后就进入公寓，前往王的卧室，同上，8:5-7, 24:20-25:6。这一时间线证明了王于早上6 时 15 分在卧室援引律师权，这与巴卡里的笔记相吻合。

---

<sup>1</sup> 在听证会上，王只提交了盖有贝茨印章 3501-05 的 FD-302表格 作为 DX-2，详情见33:17-34:10。政府称，DX-2 仍包括盖有贝茨印章 3501-05 至 3501-15 的文件，声称 FD-302 表只是 "从 3501-05 到 3501-15 的文件的第一页"，Gov. Br. 第4页注解1, ECF No. 285。法院不同意。政府在向王提供 3500 材料时，"选择将 3501-05 至 15 标记为单独的文件"，反对意见，第 1 页，ECF 第285 号。而且，这些文件并非由一份文件组成：例如，FD-302 被标记为3501-05，照片日志被标记为 3501-09，搜查令被标记为 3501-15，同上见第二页。因此，DX-2 仅包括盖有贝茨印章的 3501-05 号文件，法院不应依据未在听证会上作为证据提交的文件。

第三，王辩称，巴卡里笔记的结构--即页面上文字的顺序和排列--证明巴卡里在王要求与律师通话后讨论了王的电话。巴卡里的笔记如下，DX-1 (3501-17)。

ERNST & YOUNG

	yvette wang	3/15/2023
est. (0605)	Rights read - invoked 2	
	est. (6:15am)	
	use all phones? - yes	
0	CCP after her - so always getting hacked, Family arrested 2017	
	b/c she's dissident - they can't come b/c of passports taken - she can't go back	

王辩称，因为写有“使用所有电话？是”的注记，位于王“援引律师”的时间注记下方，所以巴卡里一定是在王请求律师帮助之后，才调用了“连续7的密码”，见DX-1 (3501-17)；DX-3 (3501-16)。但是，合乎逻辑的做法是，巴卡里记录下宣读米兰达指令的时间，记录下随后的对话，然后回到页面顶部记录下王请求律师的时间。王还声称，巴卡里在询问电话之前，被告陈述，第7-8页，应该[ ]会“询问郭的下落，从而促使王请求她的律师，详情见11:18-12:4。也许是这样，但这并不影响王实际上何时要求其律师的问题，参见*Mathie 诉 Fries*案，121 F.3d 808, 812 (第二巡回法院，1997年) (指出采信“没有外在证据反驳的”“连贯且表面上可信的”证词并非明显错误)。

最后，王辩称，巴卡里和其他探员在王请求律师后继续提问。巴卡里作证说，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在王援引律师之后，可能才问出非连续7的密码的问题，详情见41:5-

16. 如果这些问题不是常规的预定问题，那么王的回答可能会被有效地限制<sup>2</sup>，见海伍德 (Haywood) ,157 F. App' x 第449页。但是，没有证据表明探员询问了王唯一质疑的7s密码，反驳书第八页注解10–在援引律师权利之后。

事实上，唯一能证明王在走廊上要求见她的律师，然后才公开7s密码的证据是她的宣誓词，王选择不出庭作证。"在实践中，如果动议被告拒绝在听证会上作证，通常会忽略其为自己服务的宣誓词"，美国诉波兰科案 (United States v. Polanco) , 37 F. Supp. 2d 262, 264 注解4 (纽约南区法院，1999年)。如果发现证人证词可信，"法院会更加重视证人的证词，即使对手提交了宣誓词或声明，.....证人证词也会受到交叉询问"，美国诉切瑞案 (United States v. Cherry) , 541 F. Supp. 3d 407, 422-23 (纽约南区法院，2021年) (已清理)。"无论 [王]声称有什么细微的不一致之处，这些不一致之处并不影响该官员[对有关事件]的可信叙述"，美国诉 Ortega 案，第 15 Cr. 320, 2015 WL 6143758, 第\*5页 (南区法院，2015年10月19日)。

因此，政府已经证明王在走廊上没有援引她聘请律师的权利。相反，她在请求律师之前提供了"连续7的密码"。由于不存在违反爱德华兹权利的情况，法院无需讨论政府是否会不可避免地发现"连续7的密码"的证据，见命令第 20-22 页。

---

<sup>2</sup> 由于法院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命令中解释的原因，关于手机密码的问题不是常规的预约问题。参见命令第 20-21 页和注解7。

##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驳回王某要求禁止使用 "连续7的密码"以及随后使用 "连续7的密码"调取的证据的动议予以驳回。法

院书记官被指示终止 电子卷宗系统 (ECF) 第196 号文件中的动议。

命令

日期:2024年4月22日

纽约州, 纽约

【原档手写签名 无法律效力】

安娜丽莎-托雷斯

美国地区法官